##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48A. 提述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之處的解釋

-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載的條文有相反規定外,凡提述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向任何部分公眾作出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不論該部分公眾是因作為有關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因作為發出招股章程者的客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而被選出的;在符合前述的規定下,在本條例或在公司章程細則內,凡提述邀請公眾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處,亦須作類似的解釋。
- (2) 第(1)款不得視作規定將下述要約或邀請視為向公眾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為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恰當地被認作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導致股份或債權證可供並非接獲該項要約或邀請的人認購或購買者,或在其他情況下,可恰當地被認作為作出及接獲該項要約或邀請的人本身的業務者,而尤其是——
  - (a) 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禁止邀請公眾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條文,不得視作禁止向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作出可恰當地被認作如前述情況的邀請;及
  - (b) 本條例中有關私人公司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附表 17 的條文不得解釋為損害本條的概括性。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14 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55 U.K.]